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SL-6 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2-11-33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锋药业)系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 8 号,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王文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568514028,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整。厂区占地面积约 121220.22m<sup>2</sup>,现有员工 293 人。</p> <p>企业涉及的生产项目包括:①年产 80 吨 FCME、170 吨 CME、200 吨 AP、200 吨 FCS、10000 吨 CFNE、8 吨 PMDK、10 吨 FODB、15 吨 RABA、30 吨 NMPP、120 吨 TADRF、150 吨 DHMP 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吨 FCME、170 吨 CME 项目)(T16 中间体车间,2020 年 10 月通过了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p> <p>企业目前在建三同时项目包括:①年产 300 吨 SL-6 技改项目(T14 甲类车间、T15 中间体车间),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②厂区环保提升项目[为更有效处理 SL-6 生产过程(包括 SL-1、SL-2、SL-5、SL-6 工段)中产生的废水、废液、废盐;并预留了 30%的高盐废水处理量],预评价报告及设计专篇均已通过评审。目前环保提升项目企业已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该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p> <p>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变更了主要负责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变更了营业执照的单位地址(由原先的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部区块南洋涂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 8 号),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变更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地址(由原先的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 8 号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 8 号),证号:(ZJ)WH 安许证字[2020]-J-2497 号,许可范围:年回收:环己烷 696 吨、甲苯 2015 吨、正己烷 807 吨、乙酸乙酯 453 吨、二氯甲烷 1060 吨、三乙胺 110 吨;副产:30%盐酸 155 吨、40%亚硫酸氢钠 173 吨、20%氨水 55 吨、六甲基二硅醚 102 吨、氮气 216 万 Nm<sup>3</sup>;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因此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年产 100 吨 SL-6、200 吨 PTZ、500 吨 3-咪喃甲胺及 1500 吨 1, 2, 4-三氮唑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入园审查,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取得临海市经信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82-26-03-009090-000)。年产 100 吨 SL-6、</p>

200 吨 PTZ、500 吨 3-咪喃甲胺及 1500 吨 1, 2, 4-三氮唑技改项目（一期：年产 100 吨 SL-6、500 吨 3-咪喃甲胺）于 2020 年 05 月 01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010 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第 039 号）。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组织专家组进行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现场安全条件审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专家组组长确认，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SL-6 产品共试生产了 28 批，产品全部合格；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工艺稳定，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水、电、汽、气、冷等公用工程供给正常，设备设施满足生产、安全要求；但试生产过程中发现氯气尾气处理尚需进一步提升。由于目前 SL-6 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伟锋药业对 SL-6 生产线进行扩产改造，产能由 100 吨/年扩产至 300 吨/年。本次技改前后，①项目生产工序不变：仍以硫酸二乙酯和尿素为主要起始物料，经过环合工序、氯化工序、氟化工序、成环偶联工序、氯氧化工序、精制工艺制得 SL-6；液氯消耗配比增大：氯氧化工艺原投料量：偶联物 290kg/批、液氯 280kg/批（液氯：偶联物=0.966:1），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现反应体系内氯气浓度增大时反应速率会提高，调整后氯氧化工艺投料量：偶联物 405kg/批，液氯 470kg/批（液氯：偶联物=1.16:1）。②SL-6 涉及的“两重点一重大”不变：SL-6 生产中的涉及的环合反应（烷基化工艺）、氯化工艺（三氯氧磷氯化）、氟化工艺（氟化钾氟化）、成环偶联反应（氧化工艺，双氧水氧化）、氯氧化反应（氯化、氧化工艺，氯气氯氧化）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T26 液氯钢瓶库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生产需要储存量由 8t 调整为 18t，重大危险源等级不变）；涉及的液氨、液氯、甲醇、三氯甲烷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③生产场所不变：仍在 T14 甲类车间、T15 中间体车间实施，主设备不变；因尾气处理的需要在 T14 甲类车间楼顶新增 3 套氯气降膜吸收装置；公用工程新增 1 套 100 万大卡 7~12℃水冷冻机组。④年产 100 吨 SL-6 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生产，实际产品收率提高，各步骤工业化生产时间有所缩短。本次技改项目年生产 300 天，批次由原来的 1 批/天调整为 2 批/天，调整了单批投料量，批产量由 360kg/批增大到 500kg/批；本项目实施后取消原 100 吨/年产能，总产能由 100 吨/年扩产至 300 吨/年。⑤企业根据增大投料量后的工艺重新开展了反应风险评估，并经过 3 批小试验证，能达到预期产能。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实施了年产 300 吨 SL-6 技改项目。本项目的三同时实施过程情况如下：（1）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指年产 300 吨 SL-6 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331082-07-02-647668。企业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省天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2）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设立安全评价（浙圣泰【评】字第 2022-TZ-118 号）。2022 年 6 月取得了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19 号）。（3）本项目设计专篇情况：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省天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

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22年8月取得了由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第035号）。

（4）本项目试生产情况：项目于2022年9月前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于2022年9月23日，组织邀请了专家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SL-6技改项目试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于2022年10月19日经专家组组长确认。项目于2022年10月24日正式启动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期为2023年10月23日止）。

本项目SL-6环合工序、氯化工序、氟化工序、成环偶联工序（成环反应）位于T15中间体车间，SL-6成环偶联工序（偶联反应）、氯氧化工序位于T14甲类车间。依托现有的T07综合仓库、T08甲类仓库、T09甲类仓库、

T10甲类仓库、T26液氯钢瓶库、T17罐组、T18罐组、T25罐区、T04动力中心、总控室及三废处理等。本项目副产、回收规模：年产：12%氨甲醇480吨（中间产品），年副产：混醇溶液（乙醇15%、甲醇85%）979吨、氯化钾（非危险化学品）141吨，年回收：甲醇2451吨、乙腈927吨、三乙胺151吨、N，N-二甲基苯胺253吨、乙醇溶液628吨、甲醇/乙腈（5%-15%）溶液60吨、二氯甲烷2635吨、三氯甲烷1194吨、环丁砜（非危险化学品）1062吨、烟酰胺（非危险化学品）

120吨。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规模：年产：12%氨甲醇480吨（中间产品），年副产：混醇溶液（乙醇15%、甲醇85%）979吨，年回收：甲醇2451吨、乙腈927吨、三乙胺151吨、N，N-二甲基苯胺253吨、乙醇溶液628吨、甲醇/乙腈（5%-15%）溶液60吨、二氯甲烷2635吨、三氯甲烷1194吨。

企业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回收：环己烷696吨、甲苯2015吨、正己烷807吨、乙酸乙酯453吨、二氯甲烷1060吨、三乙胺110吨；副产：30%盐酸155吨、40%亚硫酸氢钠173吨、20%氨水55吨、六甲基二硅醚102吨、氮气216万Nm<sup>3</sup>。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规模：年产：12%氨甲醇480吨（中间产品），年副产：混醇溶液（乙醇15%、甲醇85%）979吨，年回收：甲醇2451吨、乙腈927吨、三乙胺151吨、N，N-二甲基苯胺253吨、乙醇溶液628吨、甲醇/乙腈（5%-15%）溶液60吨、二氯甲烷2635吨、三氯甲烷1194吨。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变更为：年产：12%氨甲醇480吨（中间产品），年副产：30%盐酸155吨、40%亚硫酸氢钠173吨、20%氨水55吨、六甲基二硅醚102吨、氮气216万Nm<sup>3</sup>、混醇溶液（乙醇15%、甲醇85%）979吨，年回收：环己烷696吨、甲苯2015吨、正己烷807吨、乙酸乙酯453吨、甲醇2451吨、乙腈927吨、三乙胺261吨、N，N-二甲基苯胺253吨、乙醇溶液628吨、甲醇/乙腈（5%-15%）溶液60吨、二氯甲烷3695吨、三氯甲烷1194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胡小兰、陈明婧、阮佳、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胡小兰、陈明婧、阮佳、胡素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周玉飞、阮佳
	时间	2022.11 至 2023.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9.21	